

第一章

專業操守原則

本《指引》的使用和解釋

提述性別及單眾數的條文

專業操守原則

1.01 《律師執業規則》第2條

1.02 專業操守總則適用於所有事務律師, 不論其是否受僱, 亦適用於 :

1. 實習律師
2. 註冊外地律師

1.03 操守受紀律機制約束
言行舉止須達到所需標準

1.04 專業操守規則的來源

1. 法規
2. 法規以外的來源
3. 其他來源

1.05 緊貼最新發展

1. 律師會會員通告
2. 徵詢意見

1.06 律師會

1. 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3. 執業指引
4. 本《指引》對非會員的適用性

2 第一章—專業操守原則

1.07 資訊與通訊科技
運用方面的指引

1.08 在香港境外執業

1. 按當地情況加以變通
2.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
3. 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規則
4. 物業轉易文件

附錄

會員通告 04-604	「事務律師電郵指引」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律師道德守則》
會員通告 00-127	「香港事務律師及公證人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 證實文件」

本《指引》的使用和解釋

本《指引》由多個章節組成，每個章節分為原則和評析兩部份。第十五章主要闡述香港律師會（在本《指引》中將簡稱「律師會」，但個別章節另行述明者除外）的權力及對於事務律師行為不當的指控的處理程序，因此該章並不載有原則和評析。每一項原則的標題反映該原則的主要內容。本《指引》的用語既刻意且嚴謹。凡涉及律師負有強制性義務提供意見、行事或停止行事，本《指引》將使用字詞「必須」或「[將]須」表示。「事務律師有責任」和「事務律師有義務」兩句表達相同的強制性義務。任何違反這些原則的情況，均會作為紀律事宜處理。

在很多情況下，事務律師將享有酌情權決定如何行事，而本《指引》通常會就一名審慎的事務律師所應採取的步驟而提供指引。某項原則透過使用字詞「應[當]」或「可[以]」或透過本身文意，將清楚顯示事務律師在相關情況下享有酌情權。違反這些原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提述性別及單眾數的條文

在本《指引》中，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凡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專業操守原則

1.0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

「任何[事務]律師在執業為[事務]律師的過程中，不得作出或准許他人代他作出任何危及或損害或相當可能危及或損害以下各項的事情 —

- (a) 他的獨立性或正直品格；
- (b) 任何人延聘他所選擇律師的自由；
- (c) 他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職責；
- (d) 他的個人名譽或律師專業的名譽；
- (e) 適當的工作標準；或
- (f) 他對法院的職責。」

評析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扼要地說明了規範事務律師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第 2 條所列明的原則乃為事務律師執業的基礎，事務律師應當時刻謹記。

1.02 專業操守總則適用於所有事務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不論其是否受僱。

評析

1. 關於實習律師，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實習律師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定和專業規則。
2. 關於註冊外地律師，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定和專業規則。

1.03 操守受紀律機制約束

事務律師身為法院人員（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2)條），應恰當地規範自己的言行。

評析

事務律師身為法院人員，不論在執業期間還是在進行獨立商業活動期間，其言行舉止都須達到恰當的標準，以切合其作為一個受尊重專業的成員的身份。

1.04 專業操守規則的來源

管轄事務律師專業操守的規定，既源自法規，亦源自法規以外。

評析

1. 規管事務律師專業操守的主要法規包括：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及其附屬法例；
 - (b) 《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2. 法規以外的來源包括：
 - (a) 普通法, 它訂立和詳細解釋了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
 - (b) 律師會的操守指引, 包括：
 - (i) 本《指引》；
 - (ii) 會員通告；
 - (iii) 指導委員會發出的指引；
 - (iv) 理事會發出的執業指引。
 - (c) 律師紀律審裁組和法院作出的判決。

3. 很多專業操守標準和義務是從法官在多宗涉及合約、侵權、受信責任、非正審爭議、紀律裁決上訴及刑法的案件中所作的判決和附帶意見衍生出來的。然而, 除了法律上的標準和義務外, 還另外存在着由律師訂立且對律師具約束力的道德標準和義務, 而部份道德標準和義務甚至較法律規定更為嚴格。

欲知影響事務律師執業的法律, 可參閱相關文獻, 例如: Wilkinson 與 Sandor 合著 *The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Lawyers in Hong Kong* (LexisNexis Hong Kong 出版, 2008 年) 以及 Wilkinson 與 Sandor 為同一著作而合編的學生版; A.M. Dugdale 與 K.M. Stanton 合著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倫敦: Butterworths 出版, 1998 年); Frederic T. Horne 著 *Cordery's Law Relating to Solicitors* (倫敦: Butterworths 出版, 第八版, 1988 年); 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主編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Hong Kong 出版, 2007 年)。

1.05 緊貼最新發展

事務律師應當留意關於管轄事務律師專業操守的法定規則和非法定指引的最新改變和發展, 而律師會不時公布該等規則和指引的修訂或更改。

評析

1. 律師會不時發出會員通告, 公布相關法規的變動, 以及轉載或撮述各項與專業操守有關的主要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可能屬建議性質, 亦可能屬強制性質。
2. 律師會轄下的專業水準及發展部透過書面或電話形式提供專業操守規定方面的意見。如有必要, 可徵詢指導委員會的意見。上述意見通常在保密基礎之上提供。本《指引》現行版本列載截至 2012 年 9 月 1 日有效的法律與實務規定。律師會建議讀者在使用本《指引》時定期查核本《指引》所提述或刊載的律師會會員通告是否仍然有效或已否被修訂。

1.06 律師會

律師會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 是代表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團體, 並履行監管事務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的法定職能。

評析

1. 律師會於 1907 年 3 月 19 日成立, 其宗旨包括:
 - (a) 捍衛及保護香港事務律師的名聲、地位及權益;
 - (b) 建立和促進良好執業標準, 遏止專業不當行為; 及
 - (c) 確保事務律師遵守相關法律、守則及規例。

欲知律師會的所有宗旨, 請參閱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

2.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 條, 律師會每名成員均受制於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律師會不時制定和發布的所有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關乎持續專業發展、風險管理教育、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服務收費及其他收費的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 而每名成員均當作已

向律師會承諾遵守所有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以及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A 條,上述義務延伸至適用於律師會附屬會員。

3. 理事會發出的執業指引 I.2 已訂明,香港事務律師所須達到的執業標準,載於本《指引》及不時對本《指引》作修正後的新版本。
4. 並非律師會會員的非執業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以及事務律師的僱員,均須顧及本《指引》所列載的各項原則,因為他們亦一律受到律師紀律審裁組管轄(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A(1)條)。

1.07 資訊與通訊科技

凡事務律師使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則在該使用之時可得知的科技、資訊及知識所遍及的範圍內,該律師應當確保該使用並無違反本《指引》所列載的任何原則、任何執業指引內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評析

事務律師可運用或參考在相關時間可得知的科技及知識,以決定是否採取任何特定方式使用資訊與通訊科技。非強制性質的指引的例子,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 04-604、ISO/IEC 17799:2005 及 ISO/IEC 27001:2005 (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31)。

1.08 在香港境外執業

事務律師即使在香港境外以香港事務律師的身份執業,仍受到適用於其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操守總則所約束。

評析

1. 本《指引》所列載的原則及評析,經過任何因當地情況而有必要作出的變通後,適用於在香港境外執業的事務律師。

8 第一章—專業操守原則

2. 除了評析1的規定外, 除非與本原則的內容不相一致, 否則理事會採納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詳見下文) 作為管轄在香港境外執業的事務律師的基本守則。
3. 即使沒有明文規定當地規則適用於以外地律師身份在當地執業的事務律師, 該事務律師仍應尊重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規則。假如當地法律專業的活動模式和範圍實質上有別於香港事務律師的活動模式和範圍, 則香港事務律師可能不適宜或根本無法在每一項細節上遵守適用於當地專業的操守規則, 或可能無法肯定哪些操守規則適用。一旦出現此等情況, 則該事務律師在不違反適用於香港事務律師的規則以及不妨礙本身履行專業職責的前提下, 應當遵循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標準。
4. 事務律師在海外見證一份將在香港使用的物業轉易文件時, 必須確保其本人遵守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00-127) 。

附錄

原則 1.07

會員通告 04-604

2004 年 11 月 29 日

指引

事務律師電郵指引

律師會轄下的管理及科技委員會已製備一套經修訂指引, 以協助會員考慮在電郵方面的「最佳常規做法」。會員應注意, 該套指引並無新增、擴大或界定任何專業操守責任的範圍。該套指引乃在得到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准許下, 經過對該律師會發布的相關指引作出適當修改後製備而成。

如欲參閱該套指引的全文, 請點擊[此處](#)。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3-490。

原則 1.08 評析 2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

《國際律師道德守則》獲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採納為管轄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執業的香港事務律師的基本守則。

弁言

國際律師協會是一個由全球多個國家律師協會和律師會組成的聯盟組織，其會員包括正式或長期機構會員和個人會員。絕大部份正式或長期機構會員已訂立法律道德守則，以管轄其成員的法律執業操守。在部份司法管轄區，此等守則由區內有權賦予或認許個人執業資格的律師協會或律師會、法院或行政機構施加於所有執業律師。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守則》適用於某個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律師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的律師的聯絡行為或其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的活動。

本《守則》並不免除律師遵守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該律師的專業操守法律或規則的責任。本《守則》的內容基本上覆述世界各地相關法律 and 規則的規定，以及就國際律師協會認為所有從事國際法律業務的律師適宜採取的行為而提供指引。

國際律師協會可向相關機構匯報任何被指涉及違反本《守則》的情況或事件。

守則

1. 一名在某一個司法管轄區從事專業工作、但並非該區法律專業的正式成員的律師，須遵守認許他為律師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專業道德標準。他亦須遵守其工作所屬國家或地區內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所有道德標準。
2. 律師須時刻維護其所屬專業的名譽和尊嚴。不論在執業期間還是在私人生活中，律師均須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損及其所屬專業的聲譽的行為。

3. 律師在履行其專業職責時須維持獨立性。律師不論獨自執業還是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以合夥形式執業,均不得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律師不能再維持其獨立性的其他業務或職業。
4. 律師須以最有禮和最公正的態度對待同業。

向外地同業提供協助的律師須時刻謹記,外地同業倚賴該律師的程度遠超於同一地區的另一名律師。因此,該律師在提供意見及處理個案時所承擔的責任亦遠較其他人為大。

基於這理由,除非律師具備處理某個案所需的能力,且能及時處理該個案而不會受到其他工作壓力的不當干擾,否則律師接辦該個案之舉乃屬不當。此類個案的收費問題,受本《守則》第19條管轄。

5. 除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慣例另有規定外,從法院的角度看,任何律師之間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訊在原則上須定性為機密,但假如律師在通訊當中代表當事人作出若干承諾或確認,則作別論。
6. 律師須時刻對法院表示應有的尊重。律師須無畏無懼地捍衛其當事人的利益,亦不能考慮該做法對律師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帶來的任何不愉快後果。

律師絕不能向法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他們明知是抵觸法律的意見。

7. 在某個案中,假如律師知道涉案另一方已有律師代表,則在未經該另一名律師同意下直接接觸該另一方的做法將視作不當。
8. 律師只應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並以該等規則所准許的方式宣傳或招攬生意。律師不應在任何禁止宣傳或招攬生意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該等宣傳或招攬。
9. 除在下列情況外,律師絕不應同意接辦個案:
 - (a) 當事人直接發出指示;或
 - (b) 個案由主管當局指派或由另一名律師轉介;或
 - (c) 藉當地相關規則或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

10. 在每件個案中, 律師須時刻向當事人提供坦率的意見。律師須以一絲不苟的謹慎態度, 盡職地提供法律服務。若然律師被委派代表窮困的當事人, 上述守則亦同樣適用。

除非個案由主管當局指派, 否則律師在任何時候都有權拒絕接辦個案。

個案進行期間, 律師只應在有良好理由支持下才停止辦理該個案, 而停辦該個案的方式應盡可能不會對當事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代訟律師絕不得以致力捍衛其當事人的利益為由而不完全坦率地行事, 但這項守則受制於當事人選擇行使任何相反權利或特權又或當事人明知而犯法的情況。

11. 在符合當事人利益的情況下, 律師須嘗試藉庭外和解而非開展法律程序而解決糾紛。

律師絕不應挑起訴訟。

12. 律師既不應從其所辦理的個案的標的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 也不應直接或間接地收取其所辦理但尚待法院判決的案件所涉及的財產。

13. 在訴訟個案中, 律師絕不應同時代表利益相衝的與訟各方。在非訴訟事宜中, 律師在同時代表利益相衝的各方之前, 應當向所有相關人士披露一切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並取得所有相關人士的同意。這項守則適用於隸屬同一律師行的全體律師。

14. 除非有需要遵守法院依法頒下的命令或法例規定, 否則律師絕不應披露其以律師身份獲告知的資料內容, 即使律師已停止代表當事人, 情況亦然。這項責任伸延至涵蓋有關律師的合夥人、初級助理律師及僱員。

15. 律師須絕對依時和審慎地處理涉及金錢的問題。他們應時刻將本身的金錢與他人的金錢明確區分, 並應能隨時將其替他人保有的金錢歸還。對於代表當事人收取的金錢, 律師不得將之保管達一段較絕對必要為長的時間。

16. 律師可要求當事人先行支付訂金, 以支付律師的開銷和費用, 但該訂金的數額應按照預期的律師費及可能需要的開支和人工成本計算。
17. 律師須時刻謹記, 他們應把當事人的利益和對執行公義的迫切需求置於首位, 而不應把收取服務費的權利置於首位。

律師有權要求當事人預付訂金或支付實報費用和承付款項, 並可在當事人不支付上述款項的情況下停止或拒絕繼續辦理相關個案。不過, 除非當事人能及時找到其他人協助以避免蒙受無可挽救的損失, 否則律師絕不應行使上述權利。

在缺乏官方或法定收費表又或該等收費表不適用的情況下, 律師費應根據糾紛所涉及的金額和當事人與之的利害關係、為處理個案而付出的時間和勞力以及所有其他涉案個人和事實情況來釐定。

18. 訂明律師在勝訴時才收費的協議即使獲法律或專業規則或常規認可, 在案件的所有情況 — 包括與賠償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 之下亦應為合理, 法院亦可審視該協議是否合理。
19. 假如律師委聘外地同業就某個案提供意見或合作處理某個案, 則除非有明確的相反協議, 否則該律師須為該外地同業的費用負責。假如律師把當事人轉介至外地同業, 則該律師毋須為該外地同業的費用負責, 但亦無權分享該外地同業所收取的費用。
20. 律師不應准許任何人藉任何導致有人可能在未獲合法賦權下從事法律執業的方式使用該律師的專業服務或名稱。

對於任何經由律師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慣例規定只能由具備執業資格的律師行使的職能, 律師不得將之轉授該律師未有僱用或管控的未獲合法賦予執業資格的人。

21. 在受制於律師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律師協會的規則以及在缺乏法規或憲法加以禁止的情況下, 該律師限制或卸除專業法律責任之舉並非有違道德。

原則 1.08 評析 4

會員通告 00-127

2000 年 5 月 2 日

香港事務律師及公證人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理事會敬希會員留意下列事宜：

1. 香港事務律師在香港境外監理聲明 / 誓章

事務律師不得在香港境外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監誓或監理聲明，因為這項權力只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行使。

2. 香港事務律師在香港境外見證及核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

持有效執業證書的香港事務律師，可在香港境外：

1. 見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簽立；及
2. 核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副本。

3. 公證人在香港境外證實文件

公證人不能在香港境外證實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該人身為公證人的職能，理由如下：

- (a) 公證人只是為香港並在香港獲委任為公證人。
- (b) 公證人獲簽發的公證人委任狀，載有以下字句：

「閣下從此以後可在香港殖民地但不可在任何其他地方履行公證人的職能……」

而《香港回歸條例》（文件 A601）第 14(1)條規定：

「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註冊於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1 條備存的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之上的每一名公證人，在該日及之後繼續為公證人，並具有所有在緊接該日之前是可由公證人根據香港法律行使的權力。」

4. 由見證事務律師辨認在香港境外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

見證事務律師辨認在香港境外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應無異於辨認在香港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即憑藉文件證據或（如此等證據不存在）憑藉由簽署人及 / 或其他能夠辨認簽署人的人士作出的法定聲明。

5.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7-227。